



股票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29
柒、附 錄	5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	52
附錄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56
附錄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7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5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79

壹、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7 年度虧損彌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參-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 業 報 告 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07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持續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雖未能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503,31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6.69%，營業毛利177,373仟元較前一年減少12.46%，而營業淨利-31,911仟元較前一年減少47.87%，稅後每股盈餘-0.15 元，較前一年減少150 %，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03,317	539,408	(36,091)	(6.69)
營業毛利	177,373	202,612	(25,239)	(12.46)
營業淨利	(31,911)	(21,581)	(10,330)	(47.87)
稅後淨利	(12,187)	(5,967)	(6,220)	(104.2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5)	(0.06)	(0.09)	(150)

註:1.依107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9,408	
	營業外收支	15,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2%)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3.36%)
	比率(%)	稅前純益	(1.01%)
	純益率(%)		(0.75%)
	每股盈餘(元)	(0.06)	

註:依107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研發數位電源（含無風扇電源及特大瓦數電源）。
- 研發鈦白金超高效率的電源。
- 研發遊戲機專用的酷炫電源。
- 研發挖礦機專用的電源機種。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產品。

- c. 研發大風量、高風壓、成本低、效益高的風扇產品。
- d. 研發遊戲機專用炫亮風扇。

3、健康科技產品：

- a. 多功能健身器材。
- b. 輔助電能自行車。
- c. 其他養身相關器材。

二、一〇八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最高效率電源及高風量風扇，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環境，景氣已漸回溫，本公司產品依然積極推陳出新，以最佳品質，監持品牌之經營。

未來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維持Enermax 在PC DIY 市場上領先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相關的產業。
- 長程：將Enermax 品牌，推向3C運動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參-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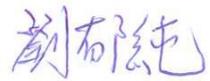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

監察人：劉郁純



監察人：謝文山



監察人：雷力行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參-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30~33 頁及第 40~43 頁），經 108 年 3 月 15 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5 頁）。

二、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34~4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55,529)	前期未分配盈餘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578,3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6,333,26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9,460,6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5,793,905)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2. 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縣市改制，修改公司章程第 3 條公司地址：臺灣省桃園縣為桃園市桃園區，及增加公司營業項目自行車修理業，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8、F501030 飲料店業</p> <p>19、F501060 餐館業</p> <p>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8、F501030 飲料店業</p> <p>19、F501060 餐館業</p> <p>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p> <p>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市桃園區</u>，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p>	<p>配合縣市改制</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 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 日</p>	<p>條次增加修訂</p>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p>

<p>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p>	<p>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求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p>
---	--	---

	<p><u>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u>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50%。</p>	<p><u>第五條：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50%。</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號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人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件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p> <p>．</p> <p>．</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p>	<p>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付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有再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0,000,000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2.....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0,000,000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2...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二點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p>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3,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2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20,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3,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2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20,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國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p>

<p>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p>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p>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p>
---	---	--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p>

<p>資產1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法制作業。</p>

<p>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一、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107年11月26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期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槓桿保證金、交換</u>，<u>上述契約之組</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p>	<p>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p>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p>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簽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簽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董事會之監理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董事會之監理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u></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p>

3.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3.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	--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新增第五及第六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管會函令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及增訂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管會函令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及增訂</p>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依據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金管會函令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及增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原則。</p>	<p>金管會函令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及增訂</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p>	<p>新增第五及第六項</p>

	<p>立董事。</p> <p>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管會函令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及增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意且有記議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意且有記議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管會函令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及增訂</p>

<p>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保銳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

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應收帳款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05	4	\$	68,17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72,221	10		96,58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及十二(四)		372	-		3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36	2		7,5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43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189,483	28		192,496	26
1410	預付款項			14,294	2		15,0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7	-		2,9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0,736</u>	<u>47</u>		<u>383,16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1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9,524	31		249,18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0,906	13		40,860	6
1780	無形資產			821	-		1,2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3,903	8		44,93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239	1		13,9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6,206</u>	<u>53</u>		<u>350,954</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686,942</u>	<u>100</u>	\$	<u>734,123</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7,000	17	\$ 7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98	-	-	-	
2150	應付票據		20	-	32	-	
2170	應付帳款		43,861	6	110,79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6,225	4	21,50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0,769	2	10,6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4	-	2,3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297</u>	<u>29</u>	<u>220,26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1,010	2	21,18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917	-	2,2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4	-	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81</u>	<u>2</u>	<u>24,2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2,978</u>	<u>31</u>	<u>244,479</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42,085	93	642,085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9,276	3	19,2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0,064	15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5,794)	(40)	(261,755)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65)	(2)	(10,02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3,966</u>	<u>69</u>	<u>489,643</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	-	1	-	
3XXX	權益總計		<u>473,964</u>	<u>69</u>	<u>489,644</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6,942</u>	<u>100</u>	<u>\$ 734,1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及十二(五)	\$ 503,317	100	\$ 53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25,944)	(65)	(336,796)	(62)		
5900 營業毛利		177,373	35	202,612	3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937)	(31)	(178,803)	(33)		
6200 管理費用		(39,000)	(8)	(36,1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2)	(2)	(9,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284)	(41)	(224,193)	(42)		
6900 營業損失		(31,911)	(6)	(21,5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561	2	15,28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330	-	1,7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578)	-	(1,9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3	2	15,083	3		
7900 稅前淨損		(18,598)	(4)	(6,498)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9,134	2	2,454	-		
8200 本期淨損		(\$ 9,464)	(2)	(\$ 4,04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79)	-	\$ 2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7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42)	-	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	-	(2,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1)	-	(2,1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3)	-	(\$ 1,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87)	(2)	(\$ 5,96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61)	(2)	(\$ 4,04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1)	-		
本期淨利(損)		(\$ 9,464)	(2)	(\$ 4,0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84)	(2)	(\$ 5,9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87)	(2)	(\$ 5,967)	(1)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0.15)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257,910)	(\$7,907)	\$ -	\$ 495,608	\$ 3	\$ 495,611
本期淨損	-	-	-	-	-	(4,043)	-	-	(4,043)	(1)	(4,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	(2,120)	-	(1,922)	(1)	(1,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45)	(2,120)	-	(5,965)	(2)	(5,9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261,755)	(\$ 10,027)	\$ -	\$ 489,643	\$ 1	\$ 489,644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261,755)	(\$ 10,027)	\$ -	\$ 489,643	\$ 1	\$ 489,6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三(一)	-	-	-	-	-	(2,436)	-	(1,057)	(3,493)	-	(3,493)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42,085	7,500	11,173	603	100,064	(264,191)	(10,027)	(1,057)	486,150	1	486,151
本期淨損	-	-	-	-	-	(9,461)	-	-	(9,461)	(3)	(9,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2)	(581)	-	(2,723)	-	(2,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3)	(581)	-	(12,184)	(3)	(12,18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 2)	\$ 473,9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598)	(\$ 6,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十七) 9,061	10,83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68	1,039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十二(四) -	(7,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25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578	1,91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30)	(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
應收帳款淨額	18,563	(35,2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	34,644
其他應收款	(3,146)	(5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3)	33,306
存貨	3,013	(31,126)
預付款項	708	(160)
其他流動資產	(86)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	-
應付票據	(12)	(139)
應付帳款	(66,933)	13,202
其他應付款	4,724	(9,7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7)	1,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2,356)	4,890
收取利息	230	70
支付利息	(1,578)	(1,919)
支付所得稅	(73)	(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77)	2,967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7,211)	(\$ 23,097)
取得無形資產		(350)	(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	(1,6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35)	(25,1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42,000	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731)	(11,5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82	5,477
匯率影響數		(942)	(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72)	(16,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77	85,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5	\$ 68,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應收帳款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32	1	\$	26,27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55	1		11,5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		188,472	26		234,334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40	1		6,7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203	17		88,35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3,663	3		22,483	3
1410	預付款項			9,569	1		8,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78	1		2,2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5,117</u>	<u>51</u>		<u>400,44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1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8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6,945	12		99,39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8,078	24		160,58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6,645	5		40,860	5
1780	無形資產			485	-		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18	7		43,826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525	1		11,1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3,109</u>	<u>49</u>		<u>357,371</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738,226</u>	<u>100</u>	\$	<u>757,820</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7,000	16	\$	7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98	-		-	-
2150	應付票據			20	-		32	-
2170	應付帳款			32,943	4		108,47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19	3		19,3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24	2		12,22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8,000	1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51	-		3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355</u>	<u>26</u>		<u>223,41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000	1		1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2	-		2,2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66,073	9		32,56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05</u>	<u>10</u>		<u>44,76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64,260</u>	<u>36</u>		<u>268,177</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42,085	87		642,085	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276	2		19,2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0,064	13		100,064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275,794)	(37)	(261,755)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665)	(1)	(10,027)	(1)
3XXX	權益總計			<u>473,966</u>	<u>64</u>		<u>489,64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8,226</u>	<u>100</u>	\$	<u>757,8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08,091 100	\$ 512,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5,782) (70)	(360,482) (70)
5900 營業毛利		122,309 30	152,30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041) (16)	(69,427)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427 17	36,534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695 31	119,40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145) (14)	(66,132) (13)
6200 管理費用		(35,686) (9)	(31,1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2) (2)	(9,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1)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364) (26)	(106,544) (21)
6900 營業利益		17,331 5	12,86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048 2	8,7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67 1	1,0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99) (1)	(1,5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335) (11)	(27,59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19) (9)	(19,434) (4)
7900 稅前淨損		(18,488) (4)	(6,57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9,027 2	2,528 -
8200 本期淨損		(\$ 9,461) (2)	(\$ 4,04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79) (1)	\$ 2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 -	(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42) (1)	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 -	(2,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1) -	(2,1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3) (1)	(\$ 1,9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84) (3)	(\$ 5,965) (1)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0.15)	(\$ 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57,910)	(\$	7,907)	\$	-	\$	495,608																								
	本期	淨損	-	-	-	-	-	-	-	-	-	(4,043)	-	-	-	-	-	(4,043)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	198	(2,120)	-	-	-	(1,922)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額	-	-	-	-	-	-	(3,845)	(2,120)	-	-	(5,9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1,755)	(\$	10,027)	\$	-	\$	489,64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1,755)	(\$	10,027)	\$	-	\$	489,643																								
	追溯	適用	及	追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三	(一)	-	-	-	-	-	(2,436)	-	(1,057)	(3,493)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642,085	7,500	11,173	603	100,064	(264,191)	(10,027)	(1,057)	486,150																										
	本期	淨	損	-	-	-	-	-	-	-	-	(9,461)	-	-	-	(9,461)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	(2,142)	(581)	-	-	(2,723)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額	-	-	-	-	-	-	(11,603)	(581)	-	-	(12,18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488)	(\$ 6,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469	6,095
攤銷費用		618	65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4,9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1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99	1,59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18)	(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5,335	27,593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86)	32,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1,199)	6,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62	(41,242)
其他應收款		(575)	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56)	(47,973)
存貨		(1,180)	9,729
預付款項		(1,118)	378
其他流動資產		(1,716)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	-
應付票據		(12)	(139)
應付帳款		(75,533)	25,5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	(6,861)
其他應付款		704	(3,2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63	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745)	(756)
收取利息		1,218	527
支付利息		(1,399)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26)	(1,826)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附註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7,066)	(\$ 22,887)
取得無形資產		(350)	(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	(1,6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19)	(24,6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42,000	1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8,000)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00	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45)	(17,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77	43,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2	\$ 26,2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柒、附錄

【附錄一】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8、F501030 飲料店業
- 19、F501060 餐館業
-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82之1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附錄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2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20,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或簽呈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00,000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10,000,000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00,000,000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3,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2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20,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 2.違約之處理。
- 3.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

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

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

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日期價格之估計達 20% 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期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二、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派。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
2. 會計部門：依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入帳事宜。
3. 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如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以年度預算預期未來一年會產生之銷貨收入為上限，如超過限額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依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專案執行之。

五、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損。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裁決繼續或

停止交易。

六、績效評估

以當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計已實現之兌換損益為評估基礎。

第四條：授權額度之訂定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u>核決人員契約總額</u>	<u>總經理</u>	<u>董事長</u>
單筆美金 15 萬(含)以下	※	
單筆美金 15 萬以上	※	※

成交金額，應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2. 非避險性交易：

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逐筆取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等之相關規定，正確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的意見。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

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7. 現金流量的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宜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憑證，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3. 執行交易單位應按月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案件無論對象，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2,084,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208,4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7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蘇彥文	107.06.15	3	1,059,672	1.65%	1,059,672	1.65%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雪	107.06.15	3	6,597,984	10.28%	6,597,984	9.71%	
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毓誠	107.06.15	3	6,231,978	9.71%	6,232,000	9.71%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具誠	107.06.15	3	700,424	1.09%	700,424	1.09%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佩靜	107.06.15	3	700,424	1.09%	700,424	1.09%	
獨立董事	丁淑敏	107.06.15	3	18,675	0.03%	18,675	0.03%	(註 1)
獨立董事	劉濱松	107.06.15	3	250	0%	0	0%	(註 1)
	小計			14,608,983	22.75%	14,608,755	22.75%	
監察人	劉郁純	107.06.15	3	0	0%	0	0%	
監察人	謝文山	107.06.15	3	217,988	0.34%	217,988	0.34%	
監察人	雷力行	107.06.15	3	1,531,239	2.38%	1,348,239	2.10%	
	小計			1,749,227	2.72%	1,566,227	2.44%	
合計				16,358,210	25.47%	16,174,982	25.19%	

註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獨立董事資格。

註 2：107.0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79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14,608,75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8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1,566,227 股。